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12 年度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未发生过缺席现象，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
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为公司董事会有正确、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以谨慎的态度形式表决
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的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
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
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2 年 8 月 23 日，本人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

201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末不存在累计担保情况。

（二）2012年10月18日，本人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3、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8,253,676.14元。

三、日常沟通情况

201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投资项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2 年度，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定期报告、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的审议，参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工作评价，并对公司薪酬制度、考核标准等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董事会议案审议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并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了持续监督。

（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六、培训和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和学习，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事项

1.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73-85021066。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陆致远

2013 年 4 月 23 日